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78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製作「交通安全數位研習課程」將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，請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交通安全線上自主增能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1日112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鈞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完成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-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及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-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數位研習課程2部，將分別於112年8月10日上架國小課程及8月18日上架國中課程。
- 三、請轉知教師完成數位研習課程(含研習影片、填寫評量及問卷)後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，鈞署將列入本市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統計資料，以利列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「道安精準指標」呈現各縣市推動績效。
- 四、另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教科書審定資訊網

學務處

112/08/16 14:3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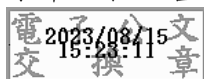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5950

無附件

(<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>)最新消息公告「審定本教科書檢視報告：安全教育」，請於相關輔導團研習及行政會議宣導使用，以利教師進行該領域教學時，得於安全教育相關單元教學時，結合安全教育課程課程模組之素材及影片，以充實安全教育內容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